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锦能源；证券代码：000723）自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美锦能源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公司停牌期间披露进展信息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于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证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4 个月，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后续，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5 日、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由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涉及方面较多，工作量较大，相关各方均积极推进项目进展，但短时间内，并未取得最终定论结果。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避免公司股票长期停牌，保护广大投资者及股东利益，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复牌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开展了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等工作。公司按照深交所有关要求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的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安排披露延期复牌相关公告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时履行了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尽职调查及核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相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票停牌期间美锦能源所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具有真实性。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研与论证工作。因陆合集团债务规模庞大，审批流程复杂，短期内债务结构难以调整到位，

且交易双方就估值对价问题最终未达成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重大的不确定因素，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未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结合实际需求，不断拓展业务机会，实现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和长远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合理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停牌业务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